

现代农业建设“潮起” 多地发展路径曝光

本报记者 王少杰

发展现代农业的号角自吹响以来,各地积极跟进,发展现代农业的新理念、新举措、新成效的消息一波接着一波。不过,记者梳理后发现,各地由于所处状况不同,其发展路径和抓手各具特色。

“大农业”格局受追捧

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,改变农业大而不强局面。安徽省在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大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、生产与经营等三大体系的引领下,着眼现代农业发展的内在要求,积极架构一产强、二产优、三产活的大农业布局。

“所谓的大农业布局,实际上就是安徽在中央提出‘三大体系’下一种因地制宜发展意识。”近日,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安徽合肥市政府官员在接受《中国企业报》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说,面对农产品供给结构单一,生产方式粗放、效益不高、竞争力不强、农业经营主体发育不足等突出问题,安徽省率先从农业产业体系整体谋划,着眼推进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。

这一说法,在当地不少业内人士那里得到证实。

安徽省政协委员金鹏曾表示称,农产品精深加工是打开安徽农业增值通道的“钥匙”,要优化龙头企业扶持政策,强化金融支持,扶持形成产业集群,提高农业全产业链效益。

不仅如此,安徽省还意识到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,就是要促进农业生产更好地适应资源与环境条件,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与安徽相比,云南省对于实现农业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表现更为迫切。

“我省出产的农产品很大一部分还停留在原产品直接销售的初级层次。”云南省政协常委、民建云南省委副主委王清民曾表示,云南虽然拥有以畜牧、果蔬、茶叶、花卉、木本油料等特色优势产业,但存在农产品加工层次低、科技含量不高、市场竞争力弱和农产品流通体系不健全等问题。

今后,要通过抓农业园区建设,抓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扶持,抓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等工作,推动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。



发展现代农业各取其道

追着“休闲”做文章

有媒体报道称,本月初,经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,农业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《京津冀现代农业协同发展规划(2016—2020年)》。《规划》提出,力争到2020年,京津冀现代农业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,京津农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,河北部分地区、部分行业跨入农业现代化行列。

《规划》明确,按照都市现代农业区和高产高效生态农业区的布局,推进京津和河北省环京津的27个县市加快建成环都市现代农业圈,实现农业田园景观化、产业园区化、功能多元化、发展绿色化,发挥率先突破、引领带动作用。推进河北省其他146个县(市、区)打造服务都市的产品供给基地、农产品加工物流业转移承接大园区、生态修复和环境改善大屏障。

这将意味着,早在数年前,三地曾在市场对接、线路推介、项目策划及规划协调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,共同推出“京津冀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”精品线路,促进三地都市农业资源优势互补、共赢发展的规划梦想已变为现实。

为了紧跟京津冀都市农业建设步伐,农业大省山东则通过打造“红、黄、蓝、绿”四大休闲农业产业带,快速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整体水平。

日前,山东省提出,要以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,树立大农业、大旅游、大文化、大产业、大市场的思路,把休闲

农业发展与现代农业、美丽乡村、生态文明、文化创意、农民创业创新融为一体,打造“红、黄、蓝、绿”四大休闲农业产业带。到2020年,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20000个,经营收入达500亿元,受益农户100万户。

未来几年,山东省继续实施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创建活动,积极培育休闲农业景区、休闲农庄、乡村文化博物馆和农业主题公园。到2020年认定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40个,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100个、最美休闲乡村100个、休闲农业示范园区100个,培育省级农业公园20个。

“智慧农业”正在演绎

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水平,培育具备便捷化、精细化、个性化特征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,正成为当前贵州积极打造“互联网+农业”专项行动计划主要发展目标。

有观察指出,贵州“互联网+农业”主要围绕在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、生产方式精准化、农业信息应用网络化及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四方面展开。

资料显示,贵州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起步较早,对农业特别是近年来贵州全力打造100个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,有较好的推动作用,在既有的基础上搭建贵州农业云平台,彻底打造贵州十里不同天、不同地的山地特色高效立体农业大数据。

按照当地官方预期,到2018年,贵州将建成“农业云”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系统等,实现100%省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的信息管理系统服务接入;实现全省25%规模标准园(场)开展物联网等智能化设施应用;建成基于“云上贵州”的农业云服务平台、农业科教体系信息调度平台、智慧农民培育综合业务平台、基层农技推广综合业务平台;建成基于“农业云”的农产品溯源信息服务共享平台,实现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质量安全追溯覆盖比例扩大到40%。

同样热衷于以“互联网+农业”模式发展现代农业的还有四川省。四川省早在去年5月份下发相关文件,力推“互联网+农业”中的信息化新技术,从而使农业的管理效能、生产效率、产品质量和种养效益等得到显著提升,实现真正意义上的“智慧农业”。

目前,在四川省的工作重点是选择和培育3—5个“互联网+农业”的示范点;组织1000家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入驻“天虎云商”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;组织全省100家休闲农业示范农庄依托美味网等休闲农业平台为载体,开展电商服务,推进乡村旅游、观光采摘等美丽乡村建设;选择不同产业一定规模的10家农产品电商企业,创建“四川农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”。

截至目前,在推进全省分批次开展“互联网+农业”的专题培训工作中,四川省农业厅对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农业(畜牧)局长、农业(畜牧)信息员进行专题培训过的人数达千人以上。

现代农业园区 迎来政策机遇期

本报记者 王少杰

“今年既是‘十三五’开局之年,又是我国加快改造传统农业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一年。”

在“三农”问题研究员邱建胜看来,推进农业结构调整、增加农民收入、改善生态环境、加速农业产业化与现代化进程,最终要依靠农业科技的进步与创新。

邱建胜认为,现代农业园区作为农业技术组装集成、科技成果转化及现代农业生产的示范载体,是我国新阶段推进新的农业革命,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必然选择。

或许,已意识到园区化势必推动现代农业从幕后走向台前,各地纷纷发展并壮大农业园区规模,从政策、规划及资金等全方位向其倾斜,助力做大做强园区经济。

日前,《中国企业报》记者梳理后发现,各地均在加快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步伐,对增强农业创新能力,推进我国现代化农业发展的热情持续高涨。有观察指出,受多重利好政策影响,我国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迎来良好的政策机遇期。

自2015年以来,贵州省坚持以产业为纽带,推进园区和经营主体开展跨区域、跨行业、跨领域合作,整合要素资源,提高产业发展水平。在此背景下,当地农业园区发展热潮持续高涨。“这与当前贵州出台的系列扶持政策不无关联。”有观察称,这一说法从目前看来并非空穴来风。

按照贵州省委、省政府“农业园区有多少办多少”的指示精神,目前该省农业部门正抓紧制定农业园区建设。

无独有偶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部署,河北省于去年7月下旬出台《关于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的意见》。

该《意见》指出,到2017年,河北省将建成命名100个左右省级现代农业园区,带动各地建成一批市县级现代农业园区。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成产业特色化、生产标准化、技术集成化、作业机械化、经营规模化、服务社会化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,农业基础设施、科技进步、质量安全、生态环保水平显著提升,新型主体、规模经营、龙头带动、休闲观光实现园区全覆盖,土地产出率、资源利用率、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,单位面积产值、农民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30%以上,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。

同年,山东省财政也在进一步深化财金合作,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,促进财政政策与金融资本配套联动,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壮大。

值得注意的是,现代农业发展除了获得地方政府扶持发展外,还赢得金融企业的大力支持与协助。比如自2015年以来,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将与陕西省农业示范园区办密切合作,并在未来5年内,力争对陕西省7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涉农贷款投放量达到30亿元以上,同时面向全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及园区涉农贷款累计投放量达到200亿元以上,并在全省建立不少于10家针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邮储银行特色支行。

显然,现代农业园区建设,在许多地方都已经被当做发展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,由此可以推断,我国现代农业园区将迎来了一个新的发展高度。

从地头到舌尖: 中绿集团实施全程绿色战略

近日,借着与可口可乐正式交接旗下饮料品牌的大喜契机,中绿集团向行业、向社会描绘出了它全程绿色食品帝国版图,其背后深蕴着的战略布局亦开始露出峥嵘。无论是全程绿色食材供应链的推出,抑或百亿品牌中绿膳膳良品的打造,都彰显出中绿集团对自身发展、对行业趋势清晰认知后的笃定与自信。

依托纵横华夏的产业布局,中绿集团把可控的绿色生产内化到了食品生产的整个过程。从粗粮、果蔬,到菌类、干果,再到肉食禽蛋,在总面积高达60万亩的种植基地,中绿集团大力推广从地下1M开始绿色种植的管理理念,以出口标准作为规范,从原料、化肥、土地等多方面细节着手保证农产品的品质和质量。

同时,建立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模式后,加工工厂相伴基地,大大缩短了从原料到加工的距离,最大程度保证食材新鲜,提升产品附加值。而全程可追溯管理体系,又可实现源头可追溯,过程可控制,流向可追踪,通过冷链技术最大程度保持食材活力。

一方面为追求田园中的鲜与活,于钢铁丛林之中独辟出一片悠然南山;另一方面,还要让消费者品尝米其林的营养与味道,在区隔速冻食品的场景中完成极致饮食的体验。

在中绿集团的未来战略中,将有两驾马车共同驱使,一驾为全程绿色食材供应链,另一驾则是中绿膳膳良品。两驾马车各有侧重,各有不同,一者集中于新鲜食材的传递,一者则倾力健康、美味、营养食品,分别从饮食文化的两端和结尾入手,将人们的饮食生活牢牢抓在手中。

作为中绿集团着力打造的百亿品牌,中绿膳膳良品是区别于速冻食品、区别于熟食的新品类,它塑造的是家庭厨师角色。通过精湛的米其林调理配方和烹饪手艺,让每道料理的韵味在流出中央厨房时便得到最好的保留,而这个过程采用的是冷链技术而非冷冻处理,从而最大程度保持原料的原汁原味。

凭借着源自田园的最新鲜食材,通过米其林厨师的独家调理配方和精湛烹饪手艺,中绿膳膳良品为家庭或企事业单位定制美食,打破厨师界限,让人人都能成为美食家,直接掀起一轮新食尚浪潮。

(郭敏)

记者观察



别让农业园区化建设“变味”

王少杰

近年来,农业园区化在各地的布局与推进似乎势不可挡。表面上看,农业园区化旨在推进农业现代化,但是剥开表象,其背后隐现出的意图却并非只有现代农业一个。

那些借着农业园区化的大幌子,躲在背后的另类企图,造成的损伤或隐患,不仅会波及园区健康发展,更阻碍了农业现代化进程。如何化解此类风险,或是目前地方需解决的当务之急。

加快综合性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,目标是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,增加农民收入,这类园区集农业生产、科技、生态、观光等多种功能为一体,因为其本来的愿望就是提质、增效、增收,因此自提出以来,各地就借着政策助推,一时间遍地开花。在这个过程中,一批承载着集约化生产、科技创新、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龙头带动功能的农业产业园区,通过示范引领,让当地现代农业发展步入快车道。尤其是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,为所在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,发挥着典型示范的作用,不但如此,还在探索传统农业向高产、高效、优质的现代化农

业的转变过程中,在为农服务中发挥出整体功能。

在业内普遍看来,实施园区化带动战略,是闯出的一条现代农业生态文明发展之路。正因为如此,农业园区化正成为一种发展潮流,名目繁多的农字号园区,也悄然在地方扎堆集聚。其中,不乏国家级、省级农业园区,也有地方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特色农业园区,发展数量和规模空前。有统计数据显示,数年前,我国各类农业科技园区已达4000多个,农业园区用地面积已经达到1180万公顷左右。近两年以来,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规模又有快速增长。比如在江苏无锡,有媒体记者日前从无锡市农业工作会议上获悉,该市2016年要大力加强农业园区建设,农业园区占耕地的比重要提升至48%,并依此进一步促进农业向集约化、品牌化方向发展。

事实上,一些综合农业园区的出现,正在成为集农业、加工业、物流业、旅游业于一体的经济实体,融合了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产业,盈利模式遍及多个农业产业链以及产业链的各个环节。

不难看出,此类园区的发展,正成为我国提倡的大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

体系、生产体系与经营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,对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,兼具较强的带动与示范作用。

就在农业园区化被业内认为是实现农业现代化重要抓手之际,各种问题和乱象接踵而至。

我国农业园区虽然当前正处在新的循环上升发展期,如何实现盈利和可持续发展,成了大多数园区所面临的瓶颈。由于多数园区存在盈利水平较低的问题,引起许多人对农业园区能否盈利的质疑,这种犹疑严重阻碍了农业园区的长期、可持续、健康发展以及影响到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活力。

此外,园区内的少数企业入园后虎头蛇尾,轰轰烈烈搞“圈地”,而“圈完地”后却无人管理,使园区建设和发展处在“半游离”状态;园区的资源整合、关系协调、品牌打造、招商引资等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有观察者还指出,由于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园区较少,现有园区产业基地虽已初具规模,但目前还处于简单种植和养殖阶段,产品品牌效应还未形成,多数鲜活农产品只能直接进入市场销售,不能加工转化增值,抵御市场风险

能力较弱,辐射带动能力不强。

更为值得警惕的是,在各地现代农业蓬勃发展中,虽然地方政府对农业园区的用地给予扶持政策,但部分项目并非按章审批,未能严格执行土地规划和用途管制。更有一些项目,假借园区之名行房地产开发之实,走的还是“圈地卖房”老路。

有了前车之鉴后,有的园区纵然其开发主体不是房地产企业,是旅游和生态农业,也难免会引起公众对园区“变味”开发之嫌。为此,因为前者,所谓涉农“新业态”,往往要直接流转大面积的农用地,由此引发的“非粮化”、“非农化”问题应引起高度关注。

有分析指出,农业园区项目要严格前期用地审批,尤其是不能将农用地随便转为建设用地;在规划落实中要全程跟踪,不能放任自流,偏离了“新业态”本质。

这将意味着,土地政策一方面要适应和满足新业态的发展需要,另一方面也要严格土地监管,引导新业态回归其创新驱动的实质,避免陷入“圈地卖房”的泥潭。此外,在土地流转或征收中,要切实保障农民利益,让农民分享到产业转型升级的红利。